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6號

原告 黃桂華
訴訟代理人 李孟哲律師
被告 鄒金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於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於民國86年2月19日以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登記字號上地登1字第2230號所設定債權擔保總金額新臺幣200萬元之抵押權登記（另詳附表所示內容）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之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取得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惟原告之前手即設定義務人徐冊於86年2月19日，將系爭土地以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登記字號上地登1字第2230號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抵押權（內容詳附表所示，下稱系爭抵押權）登記予被告，而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屆滿日及約定清償日均為88年2月1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時效以最長15年計算，至103年1月31日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未於前揭期間行使債權請求權，復未於時效完成後5年內即108年1月30日以前實行抵押權，系爭抵押權已因除斥期間經過歸於消滅，是系爭土地上仍存有系爭抵押

01 權之登記，自屬對所有權之妨害，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
02 段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
04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客觀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07 本為證（本院卷13至14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8 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
0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以
10 為真實。

11 (二)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
12 行使時起算；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
13 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
14 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8條前段及第
15 88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
16 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亦有明定。經查，依土地
17 登記第一類謄本所示，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續期間為
18 86年2月1日至88年2月1日，清償日期為88年2月1日，故系爭
19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未於103年2月1日前行使，已因
20 時效完成而消滅，系爭抵押權亦未於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消
21 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即108年2月1日前實行，依上開說明，亦
22 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是系爭抵押權實已不存在，而不存
23 在之抵押權如仍有登記公示外觀，自屬對所有權圓滿之妨
24 害，故而原告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請求被告
27 塗銷系爭土地上之系爭抵押權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3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一庭法官 張佐榕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張宇安

08 附表：

09

土地	抵押權登記事項
嘉義縣○○鄉○○段00 0地號土地	證明書字號：上地登字第000340號 權利種類：抵押權 收件字號：086上地登1字第002230號 權利標的：所有權 登記日期：86年02月19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鄒金頂 債權額比例：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200萬元 清償日期：88年02月01日 設定權利範圍：1分之1